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9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9月11日—2016年9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11日下午15:00至2016年9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9月7日。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飞扬兴业科技厂区厂房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2需经过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2016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17:0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16年9月9日9:00—11:30、13:00—17:00

2016年9月12日9:00—11:30、13:00—13: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飞扬兴业科技厂区厂房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邱文、孔亮

联系电话：0755-27345888

传真号码：0755-27345999

电子邮箱：riland@riland.com.cn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飞扬兴业科技厂区厂房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18133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参会登记表》

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154”
- 2、投票简称：“瑞凌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0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6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9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

“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 是 ☐ 否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 联系电话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股东名称填写请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如股东确定参会，请于2016年9月9日下午17:00之前将《参会登记表》以传真、邮寄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公司传真：0755-27345999
- 4、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飞扬兴业科技厂区厂房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18133
- 5、《参会登记表》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2 日 14:00 时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年 月 日

电 话：_____